

## 屏東縣麟洛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屏麟鄉代字第 10730035900 號函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麟鄉民字第 10730652300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麟鄉民字第 108302741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麟鄉民字第 110303977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麟鄉民字第 1140001841 號函修正

第一條 屏東縣麟洛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弘揚敬老美德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為發放當年度重陽節設籍本鄉滿三十日，計算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年齡滿六十五歲，且於發放時生存之老人。

第三條 敬老禮金之發放標準如下：

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五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五百元。

二、年滿七十六歲至八十五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三、年滿八十六歲至九十五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四、年滿九十六歲至九十九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。

五、年滿一百歲以上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
第四條 符合前二條發放條件之名冊，由本所函請戶政機關提供。

第五條 敬老禮金發放期間為當年度重陽節前後各十四日，由村幹事或其會同村長發放，或以轉帳方式匯入長者指定之金融帳戶；逾期未領取者不予發放。

第六條 敬老禮金應由長者本人具領，並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；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，得以指印代替，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，亦生同等效力。

因故由他人代領時，除須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外，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。但負責發放人員不得代領。

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，而其蓋章未冠夫姓者，由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確認係屬同一人。

第七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，如於發放期間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，本所不予發放。

第八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，但遺漏未造入名冊者，經查證後得補行發放。

第九條 不符資格而受領敬老慰問金者，本所得撤銷發給，並追繳已受領之敬老慰問金。

第十條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支應。但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